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5年,作为担保条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峰岭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限价商品房住房业会所1层01-06商业、2层01商业、3层01商业的房产抵押,并提供该抵押房产的净收益收益(如租金等)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租金等)质押,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保障措施。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提供了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房产或控股子公司不动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及其它合同约定内容。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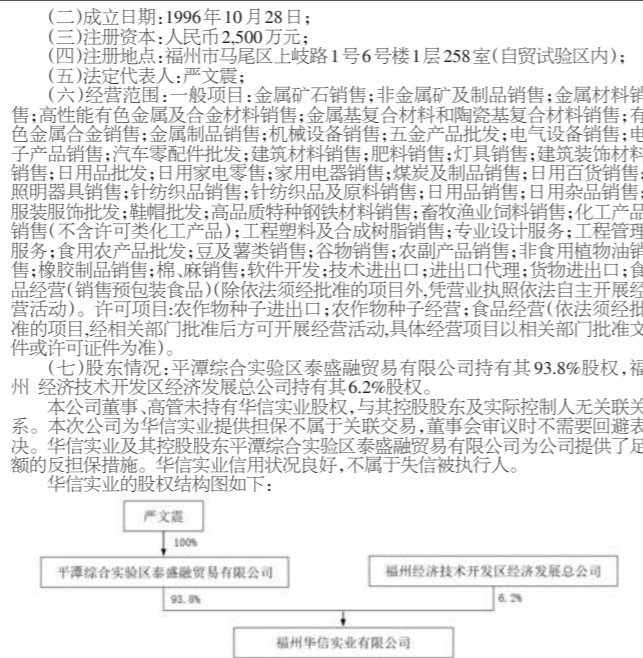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华信实业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年
合计		1,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3,890,492.93元,负债总额110,632,388.57元,净资产273,258,104.36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056,709,446.90元,净利润19,894,239.4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34,382,060.75元,负债总额50,685,835.78元,净资产283,696,224.97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240,441,448.88元,净利润10,438,120.61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5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峰岭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限价商品房住房业会所1层01-06商业、2层01商业、3层01商业的房产抵押,并提供该抵押房产的净收益收益(如租金等)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租金等)质押,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保障措施。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华信实业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主体财务状况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7,155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3,170万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金辰模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持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北京金辰计划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37,5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北京金辰已于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模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50,000股
持股比例	3.86%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5,35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14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3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份,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和邦集团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和邦集团股份减持数量5,100,700股,减持数量过半。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股份减持数量4,374,200股,和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7.50%变为16.6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和邦集团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148,802股
持股比例	14.34%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73,148,8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义升	50,015,692	36.11%	李义升与杨斌为夫妻关系
杨斌	3,037,300	2.19%	杨斌为北京金辰模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
北京金辰模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	3.86%	杨斌为北京金辰模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
合计	58,402,992	42.16%	

注:以上表格中所涉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1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思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陈思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陈思伟	是	5,178,334	16.85%	2.02%	2026-02-02	2029-02-01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陈思伟	是	7,821,599	24.5%	3.05%	2026-02-02	2029-02-02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陈思伟	是	5,136,459	16.71%	2.01%	2026-02-03	2029-02-02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8,136,392	59.06%	7.08%				

2. 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股)	占其持股比例	冻结日期	轮候(月)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陈思伟	是	17,780,662	57.84%	2026-2-3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转股+红利)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厚每股收益,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议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中山公用SCP002,债券代码:012581882,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1.69%,兑付日为2026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2月4日,公司已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

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万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7.7元/股(含)调整为9.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5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2.0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293,9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为实施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000,

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材料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文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鉴于刘鹏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杨裕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为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杨裕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19,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2.2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提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2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因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14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3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份,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和邦集团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和邦集团股份减持数量5,100,700股,减持数量过半。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股份减持数量4,374,200股,和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7.50%变为16.6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和邦集团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148,802股
持股比例	14.34%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73,148,8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贺正刚	21,210,000	4.1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份,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94,358,802	18.5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4. 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江信德、李婷婷
电话:0591-38170632、83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5日

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材料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文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14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3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份,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和邦集团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和邦集团股份减持数量5,100,700股,减持数量过半。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股份减持数量4,374,200股,和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7.50%变为16.6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和邦集团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取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148,802股
持股比例	14.34%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73,148,8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贺正刚	21,210,000	4.1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份,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94,358,802	18.5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

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万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